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金额:62,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49 天

委托理财期限:149天履行的审订建构员业上层区间 百日 7九人名构设任序》委托理财期限:149天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2,000 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为则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处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6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90.78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本次则	回情况如下	₹: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 称	委托金额(万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実际年化收 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	2019.10.11	2020.01.13	3.70%	590.78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赛集资金人民币 84,24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单位:万元

平世:万九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 额	建设期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 个月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 个月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36 个月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4 个月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 个月		
	合计	79,000.20	79,000.20	-		

公司及子公司丸美科技于2020年01月14日向招商银行天河支行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其中丸类股份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共计购买人民币42,000万元,丸美科技单个募集资 金账户购买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 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 结构性存款	62,000	1.35%或 3.70%或 3.90%	341.68–987.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49 天	保本浮动收 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次域持限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缔通开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 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 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第号: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海通开元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海通开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13 日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海通开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603803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海通开河

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

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 (代码 CGZ01127)
产品代码	CGZ01127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6.2 亿元
本金及利息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 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 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3.7%或3.9%(年化)。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	149 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	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起息日	2020年1月14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1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观察日	2020年6月9日
存款人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百四十九天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6.2 亿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申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独立重事、温事会有权对券来负重的区内间记起订通自治程是,企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 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 对八司的影响

公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则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688.65	323,338.64					
负债总额	73,502.24	71,941.64					
资产净额	138,186.41	251,397.00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9.36	28,408.61					

一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存款不成立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2,000 万元人 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 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连州,同00,401下:	用夯果贝亚安11	引取几十二十万仗	支,公口			
				额:万元	金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入金额	理财产品类型	序号			
0	228.69	24,000	24,000	银行理财产品	1			
0	104.82	11,000	11,000	银行理财产品	2			
0	66.70	7,000	7,000	银行理财产品	3			
0	190.57	20,000	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4			
25,000	0	0	25,000	银行理财产品	5			
11,000	0	0	11,000	银行理财产品	6			
6,000	0	0	6,000	银行理财产品	7			
20,000	0	0	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8			
62,000	590.78	62,000	124,000	合计				
6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8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减持方: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

(一)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1,570, 000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通 开元 1,110,000

□是 √否

特此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项

2020年1月15日

公告编号:2020-003

短券代码:603638 延券商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737,61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精密"或"公司"),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8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 44,000,000 股,并于 2017年 01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冯晓鸿、宋宇轩、烟台翔宇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及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银投资")等 4 名股东所持有的 259,737,610 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 年 01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票将于2020年01月20日(星期一)起上市流

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7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

公司自次公开及行 A 版 版 宗元成后, 恋 成本 为 176,000,000 版, 共平有限督宗件流通股为 132,0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000,000 股。 2018年1月22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12个月的股份上市流通, 涉及7名股东, 共计13,420,010 股。此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18,579,990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为176,000,000 股。

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 17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4,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84,4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 份增加至 260,4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5,498,385 股,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为 84,981,615 股。

週股万 84,981,615 版。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0,4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 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096,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125,030,4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 至 385,510,4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9,737,6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向本"、温雷、烟台君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平投资")、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申投资")4名认购对象发行27,461,749股,本次非公开发股票限售期均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2,972,1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7,199,3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772,79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本人KRE BIX 上甲瓜畑的有大學店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冯晓鸿、宋字轩、翔字投资、浩银投资及其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白原锁定股份的承诺

、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特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重监局藏持股份的右十规定》的要求。 冯晓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浩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宋下、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 工市/// 万州水收益// 1 人们可,将有公司成宗的锁定纲院目勾遗长至少个 个月。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 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承诺 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 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 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减持 通过二级市场买人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2、浩银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持前三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 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届,并正任执行具在目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面的净语。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艾迪精密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艾迪精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

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737,61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20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冯晓鸿	96,370,854	23.34%	96,370,854.00	0
2	宋宇轩	72,286,573	17.50%	72,286,573.00	0
3	翔宇投资	72,286,573	17.50%	72,286,573.00	0
4	浩银投资	18,793,610	4.55%	18,793,610.00	0
5	温雷	15,692,428	3.80%	0	15,692,428
6	宋飞	3,923,107	0.95%	0	3,923,107
6	君平投资	3,923,107	0.95%	0	3,923,107
6	甲申投资	3,923,107	0.95%	0	3,923,107
	合 计	287,199,359	69.54%	259,737,610	27,461,749
	注:温雷、宋	、君平投资、F	甲申投资所持有阿	艮售股份为公司 2	2019年12月非公

根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浩银投资在 限售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2年1月20日前)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宋飞、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单位:股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境外自然人持股份	168,657,427	-168,657,427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926,397	-91,080,183	7,846,21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15,535	0	19,615,5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199,359	-259,737,610	27,461,749
A 股	125,772,790	259,737,610	385,510,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772,790	259,737,610	385,510,400
	412,972,149	0	412,972,1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布服 4.股 的流通股份		1、境外自然人持股份 168,657,427 -168,657,427 -168,657,427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926,397 -91,080,183 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615,53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7,199,359 -259,737,610 A股 125,772,790 259,737,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5,772,790 259,737,6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2020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 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月2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23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下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 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联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9,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39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月23日至

2025年1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

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

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下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

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本期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 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 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期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 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期债券转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月29日,

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 期日止。(即 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 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人民币 8.72 元 / 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 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总 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 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 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 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2、本次除息日:2020年1月23日。

3、本次付息日:2020年1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 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 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 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 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 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 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 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 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面值100元人

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 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 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 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等规定执行,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林锦顺

传真:0573-88519639 (二)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陈运杰、陈源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577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2,100,000 B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 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八百分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说案》等相关说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届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专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接予激励对效经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 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

条的建石市积分之上。 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がた水公小岩木、公川通事宏友表如下移倉意見。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2)列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卜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求妥取取品经禁人推炼。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 在年法规规定不符令与工币公司成权感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